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OSJD)**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四次  
会议议定书**

2018年3月26-30日，波兰共和国，华沙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四次会  
议定书**

( 2018 年 3 月 26-30 日 , 波兰共和国 , 华沙 )

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2 月 1 日 , 波兰共和国 , 华沙 ) 决议 , 于 2018 年 3 月 26-30 日在华沙 ( 波兰共和国 ) 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 ( 下称——会议 ) 第四次会。

下列铁路合作组织( 下称——铁组 ) 成员国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

大韩民国、欧盟(EU)、欧亚经济委员会以及铁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名单附后 ( *本议定书附件 A* )。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务秘书兼副部长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主持了会议。2018年3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副局长——国际会议副主席刘克强先生履行会议主席的职能，主持当天国际会议。

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履行会议秘书的职能。

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 ( 下称——议事规则 ) 第五条，成立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由来自下列国家：匈牙利、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代表组成。该检查委员会检查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主席列万·特苏尔特楚米亚先生报告了下列 22 个铁组成员国：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持有符合议事规则第二条的全权证书。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国际会议主席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确认本次会议有效。

欧盟代表拥有欧盟委员会主席的授权，会议参加方将此备案。

为编制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的议定书，成立了由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组成的条文小组。

大韩民国代表在发言中就受邀参加国际会议向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参加方表示感谢，并表示愿意加入铁组。

讨论结果如下：

### 关于议程第 1 项

会议核准了下列议程：

1. 核准第四次会议的议程。
2.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3. 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 关于议程第 2 项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下称——公约草案）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八条的文本（**本议定书附件 1**）。

提交研究的有关修改和/或补充公约文本的提案，未获得所需票数时，采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提到的公约文本。

经长时间讨论通过了公约草案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八条，讨论中对大部分条款进行了表决。标有序号的详细表决结果载于**本议定书附件 2（电子版）**。

### **第 1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将第二十八条“委员会秘书”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委员会副主席均临时不在时，委员会秘书履行其职责。”**

表决结果为：

支持——11；

反对——6；

弃权——5。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 次表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二十八条“委员会秘书”第四款表述如下：

*“四、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委托，委员会秘书履行属于委员会权限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7；

弃权——10。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二十八条“委员会秘书”第四款表述如下：

*“四、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委托，委员会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为：

支持——2；

反对——10；

弃权——10。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4 次表决**

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 29 条“委员会会议”从公约草案中删除。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7；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5 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二十九条“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会公职人员出席会议，委员会会议即为有效。”*

表决结果为：

支持——18；

反对——3；

弃权——1；

该提案获得通过。

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会议决定：

——不研究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二方案；

——在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一方案中，删除与公约草案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新表述有关的第一款。

### **第 6 次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副主席由铁组成员国中承担年度会费份额最多的铁组成员国代表（公职人员）担任。”*

表决结果为：

支持——6；

反对——12；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7 次表决**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会秘书的职位分配遵循轮换制和地域公平代表制（考虑会费份额）原则。*

*为此成立四个成员国区域组：*

- 中欧成员国组；*
- 东欧成员国组；*
- 中亚和高加索成员国组；*
- 远东成员国组。*

*每个区域组根据内部协商从属于本小组铁组成员国授权机构派遣的公职人员中提出一名候选人。同时，每个区域组应考虑第一款中提到的轮换制原则，并遵守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

- 支持——5；
  - 反对——16；
  - 弃权——1；
-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8 次表决**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会秘书根据由多到少的会费份额，由铁组成员国代表（公职人员）按照轮换制原则担任。”*

表决结果为：

- 支持——4；
  - 反对——15；
  - 弃权——3；
-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9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会秘书的职位分配遵循轮换制原则。”*

表决结果为：

支持——8；

反对——8；

弃权——6；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0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一款（原第二款）表述如下：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向委员会寄送有关在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

支持——11；

反对——3；

弃权——8；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11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二款（原第三款）表述如下：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提案分配委员会的职位。”*

表决结果为：

支持——18；

反对——3；

弃权——1；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12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的第二款（原第三款）第二段。

表决结果为：

支持——15；

反对——6；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第二款（原第三款）获得通过，表述如下：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提案分配委员会的职位。*

*如提出在某一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提案数量超过该专门委员会的职位数量，则上一届参加该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铁组成员代表按铁组成员国俄文名称的字母排序离职，并根据优先申请的原则，享有在其他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权利。同时，未能如愿进入某一专门委员会的铁组成员代表，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 **第 13 次表决**

格鲁吉亚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第三款（原第四款）表述如下：

*“三、每四年对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职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9；

弃权——3。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4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第三款（原第四款）移至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

表决结果为：

支持——13；

反对——1；

弃权——8。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15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第三款（原第五款）表述如下：

*“三、与专门委员会职位分配有关的争议问题，由有关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表决结果为：

支持——4；

反对——9；

弃权——9。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6 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第三款（原第五款）表述如下：

*“如职位分配过程中，各方未能达成一致，则由部长会议通过决议。”*

表决结果为：

支持——9；

反对——5；

弃权——8。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7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第四款（原第五款）表述如下：

*“四、委员会职位分配每四年进行一次。与委员会职位分配有关的争议问题，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则由部长会议通过决议。”*

表决结果为：

支持——18；

反对——2；

弃权——2。

该提案获得通过。因此，决定不将第三十条“委员会的职位分配”第三款（原第四款）移至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参见第14次表决结果）。

#### **第18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专门委员会主席和组成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其他公职人员负责保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表决结果为：

支持——13；

反对——3；

弃权——6。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19次表决**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第五款表述如下：

*“五、委员会主席根据协调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专门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按照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方向，确定组成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公职人员的职责。”*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6；

弃权——1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0 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第六款表述如下：

*“六、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有关铁路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为：

支持——16；

反对——3；

弃权——3。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21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第七款表述如下：

*“七、运输法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有关完善铁路运输方面国际法的铁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为：

支持——19；

反对——1；

弃权——2。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22 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第八款表述如下：

*“八、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有关掌管由铁路公司(机构)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协议事务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1；

弃权——6。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3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第八款表述如下：

*“八、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有关货物运输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为：

支持——12；

反对——6；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4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第十一款表述如下：

*“十一、信息技术和编码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信息技术和编码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为：

支持——17；

反对——2；

弃权——3。

该提案获得通过。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国际会议参加方注意，根据第七条第十款“就适用铁组有关组织和办理国际铁路客货运输方面的法律文件问题开展培训”，是铁组工作方向之一。因此，提出有必要成立相应的铁组工作机构，即：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专门委员会。最终决定，在编制相应条款的表述后再研究该问题。

### **第 25 次表决**

格鲁吉亚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二条“专门委员会会议”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举行程序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根据各自的权限核准。”*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5；

弃权——2。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6 次表决**

会议审查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三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新第八款的表述：

*“八、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专门委员会负责编制和落实有关铁组文件使用问题的教育培训大纲。”*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9；

弃权——3。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7 次表决**

根据第 26 次表决结果，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将下列表述写入本议定书：在下次国际会议上审查有关成立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专门委员会的问题。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在上述表决中已通过。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10；

弃权——2。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声明：**

根据本公约草案第七条第十款，“就适用铁组有关组织和办理国际铁路客货运输方面的法律文件问题开展培训”是铁组工作方向之一，因此，提出了增加有关成立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专门委员会的条款的提案。鉴此，认为有必要在通过公约正文前重审有关成立相应铁组工作机构——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 **第 28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三条“监察委员会一般规定”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监察委员会检查和分析铁组上一预算年度和部长会议要求的任何其他时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铁组财经活动的其他信息。监察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并将其列入工作报告，提交部长会议。”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9；

弃权——8。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9 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四条“监察委员会活动”第一款第一段表述如下：

“一、监察委员会由铁组三个不同成员的代表组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外。监察委员会成员的轮换应遵循以下原则，即：按照铁组成员国俄文名称字母表顺序，每年轮换一位监察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为：

支持——22；

反对——0；

弃权——0。

该提案一致通过。

### **第 30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四条“监察委员会活动”第一款第二段表述如下：

*“被派到监察委员会的铁组成员代表在其主要工作地点的工作应与财经活动有关，不能由在铁组机构工作的公职人员担任。”*

表决结果为：

支持——20；

反对——1；

弃权——1。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31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四条“监察委员会活动”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根据国际审计标准和确认信息准确性委员会颁发的国际标准开展监察。在监察过程中，整体对财务和会计报表编制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和分析。”*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1；

弃权——6。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2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四条“监察委员会活动”第二款删除。

表决结果为：

支持——8；

反对——13；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3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四条“监察委员会活动”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监察委员会有权根据工作细则或部长会议的委托对财经活动的其他问题进行检查。”*

表决结果为：

支持——15；

反对——6；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4 次表决**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四条“监察委员会活动”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监察委员会有权对财经活动的其他问题进行检查。”*

表决结果为：

支持——8；

反对——3；

弃权——1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5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五条“表决的一般规定”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铁组每一个成员拥有与会费份额相匹配的表决票数。”*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9；

弃权——0。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6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五条“表决的一般规定”第三款删除。

表决结果为：

支持——9；

反对——13；

弃权——0。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7 次表决**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五条“表决的一般规定”第四款表述如下：

*“四、表决按照英文字母表的字母顺序公开进行。”*

表决结果为：

支持——4；

反对——5；

弃权——13。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8 次表决**

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部长会议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六)、(七)所载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为：

支持——9；

反对——10；

弃权——3。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9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部长会议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包括核准铁组监察委员会报告部分)、(六)、(七)、(十)、(十二)和(十四)项所载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而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决议以五分之四多数票通过。”*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4；

弃权——5。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关于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特别意见：**

“根据公约草案第六条确定的铁组工作原则，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对在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表达以下特别意见：

一、考虑到目前对于公约草案第七十二条‘保留’文本的不同意见，建议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将该款表述如下：

‘三、如铁组成员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做出了关于不采用公约某条款的保留声明，则其不参加涉及该条款问题的表决。’

二、根据公约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除铁组成员由部长会议一致通过。

同时，公约中所提到的部长会议关于接纳铁组新成员的决议以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考虑到上述情况，为保证以公平统一的办法接纳铁组新成员及开除铁组成员，认为宜将公约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归为一致通过的问题。”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关于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一款的特别意见：**

“考虑到每个铁组成员的全球利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声明，有关接纳铁组新成员的决议应在铁组部长会议上一致通过。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适用本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因该款删除了有关接纳铁组新成员的一致通过原则。”

**第40次表决**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部长会议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七)和(十)项所载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而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决议以五分之四多数票通过。”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9；

弃权——3。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41次表决**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部长会议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包括核准铁组监察委员会报告部分〕、(六)、(七)、(十)和(十四)项所载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而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的决议以五分之四多数票通过。”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10；

弃权——2。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42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四款删除。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8；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43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建议讨论第十二节“铁组文件”时对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四款进行研究。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7；  
弃权——5。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44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四款表述如下：

*“四、部长会议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建议通过决议。”*

表决结果为：  
支持——16；  
反对——4；  
弃权——2。  
该提案获得通过。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成立工作组，以审查和研究公约草案的争议性条款。

对在什么时间成立工作组进行了表决。审查了两种工作组成立方案：

- 1、在本次会议上成立工作组；
- 2、在完成公约正文工作后成立工作组。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四款，会议通过决议，即：应在本次会议上成立工作组，以编制国际会议委托研究的公约条款提案。

下列 12 个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决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罗马尼亚。

下列 9 个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反对：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四款，会议通过决议，即：国际会议有关委托工作组编制公约条款提案的决议应以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下列 12 个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决议：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

下列 9 个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反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的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四款，会议一致决定（除白俄罗斯共和国弃权外）按照参与表决的国际会议参加方四分之三多数票计算。

### 关于议程第 3 项

会议决定，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23 日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并通过了下列初步议程：

1. 核准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的议程。

2. 选举波兰共和国方面的国际会议副主席。
3. 组织在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成立的工作组工作。
4.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5. 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会议核准了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的初步举办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29 日。